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厚度大于 0.015 毫米塑料膜袋 5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158号				
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3月		
建成时间	201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腾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腾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版)；</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06〕2号；</p> <p>(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10.25)；</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企业相关文件</p> <p>(1)《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环评报告表》(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p> <p>(2)《关于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档案编号苏相环建〔2010〕451号，2010年6月29日)；</p> <p>(3)《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T-TR-078-05/0/24，2024年8月)、(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报告编号：OASIS2409822，2024年9月)；</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TP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电加热、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限制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 项目固废临时存放标准执行：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1-4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09	0	0.09	0.09		
SS			0.06	0	0.06	0.06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9		
TP	0.0012	0	0.0012	0.0012				
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	0	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	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表二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编制完成《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厚度大于 0.015 毫米塑料膜袋 5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批复(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档案编号苏相环建[2010]451 号,2010 年 6 月 29 日)。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厚度大于 0.015 毫米塑料膜袋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项目地北侧为苏州高强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庙港;东侧为雅辉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钵钵头港。

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利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年产厚度大于 0.015 毫米塑料膜袋 500 吨项目。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厂区布置: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厂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公司无宿舍和食堂,由外部供应配送餐。

环评及审批情况: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备案;于 2010 年 6 月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厚度大于 0.015 毫米塑料膜袋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对该项目作出了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苏相环建[2010]451 号;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试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详见表 2-2,并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8月27日~28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9月19日~20日对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分析结果情况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	500吨	500吨	2400h

表 2-2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见表 2-1	见表 2-1, 未变化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见表 2-1	见表 2-1, 未变化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见表 2-1	见表 2-1, 未变化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见表 2-3; 表 2-4	见表 2-3; 表 2-4, 未变化	否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换进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158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158号	否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见表 2-3、表 2-5	见表 2-3、表 2-5, 未变化。	否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去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见表 2-3	见表 2-3, 未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见表三	见表三,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是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见表三	见表三, 未新增污染物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见表三	见表三, 未变化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见表三	见表三, 未新增污染物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见表三	见表三, 企业新增废活性炭及废手套,委托相关处置单位,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是	否
苏环办[2021]122 号文(附件 1)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见表 2-1	见表 2-1, 未变化	否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见表 2-1	见表 2-1, 未变化	否	否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见表 2-6	见表 2-1, 未变化	否	否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见表 2-6	见表 2-6, 未变化	否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	否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见表 2-5	见表 2-5，未变化	否	否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无	无	无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无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见表 2-3、2-5	见表 2-3、2-5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	见表三	见表三，未新增污染物	否	否

	增加			
--	----	--	--	--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能力未增加，审批设计能力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本期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选址不变；生产设备增加塑料吹膜机2台，具体为塑料吹膜机9台，塑料制袋机5台，空压机1台；原辅材料未变化，审批设计原辅料为塑料粒子500t、包装材料3t，本期实际原辅料为塑料粒子500t、包装材料3t；环保设备增加1台，具体为1台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危废，具体为废活性炭0.6t、废手套0.2t。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来源及运输
塑料粒子	PVC	500t/a	500t/a	袋装	陆运/仓库
包装材料	/	3t/a	3t/a	袋装	

表 2-4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使用部位
水	t/a	500	500	生活用水
电	万 kWh/a	30000	30000	生产车间、办公等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塑料吹膜机	7	9	2台备用
2	塑料制袋机	7	5	/
3	空压机	1	1	/

公辅工程: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星期的储量	1 星期的储量	/
	产品仓库		1 星期的储量	1 星期的储量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500t/a	300t/a	区域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00t/a	300t/a	依托现有的雨污分流设施及管网
	供电		3 万 kwh/a	3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安装减震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合理布置,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安装减震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
	废气治理	电加热、吹塑废气	无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有	20 m ²	/
		危废仓库	无	6 m ²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统一处理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望亭综合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	

工艺流程图简述 (图示):

1.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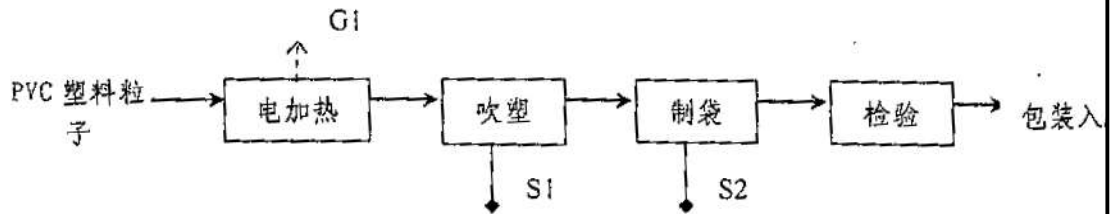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 1、加热: 将购入的原料原色粒子进行电加热融化。
- 2、吹塑: 融化的 PVC 通过吹膜机成为塑料薄膜。
- 3、制袋: 通过制袋机将塑料薄膜制成成品。
- 4、检验: 对产品进行质量合格检验、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员工人数为10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3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该项目在吹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将非甲烷总烃废气引入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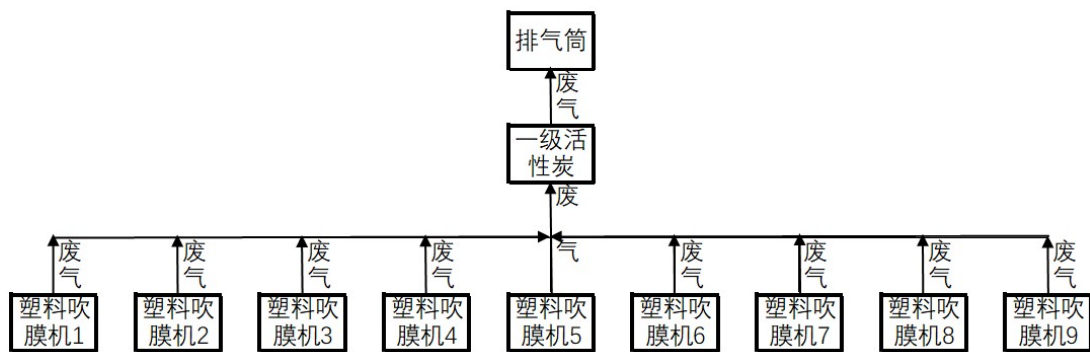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及走向图



图 3-2 集气罩收集



图 3-3 一级活性炭



图 3-4 废气排放口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 离 m	治理措施
1	塑料吹膜机	9	75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	塑料制袋机	7	75	5	
3	空压机	1	75	7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作回用。废活性炭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和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中 处置方 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5	5	回用	回用
生活垃圾	/	/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0	0.6	/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废手套	危废	HW49 900-041-49	0	0.2		

表 3-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0万
3	设备噪声	噪声	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4)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	隔声、合理布局 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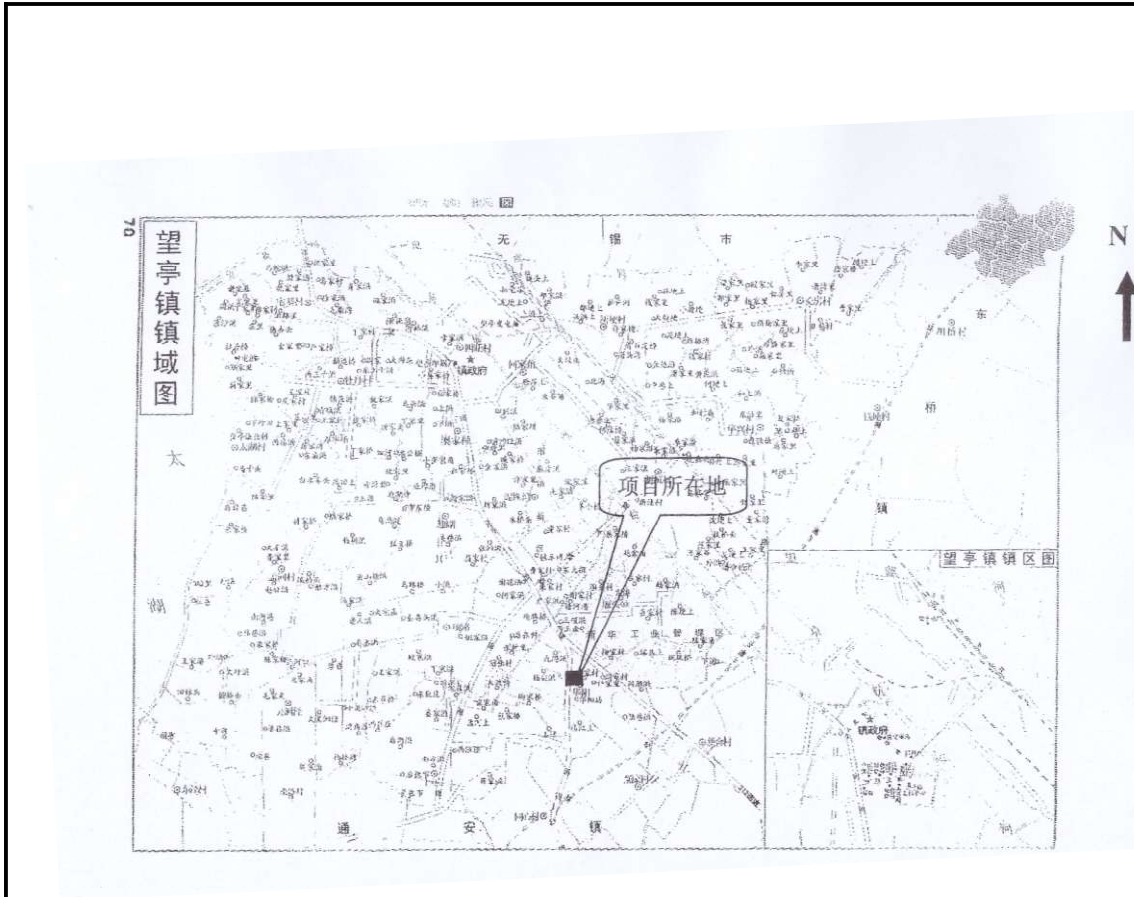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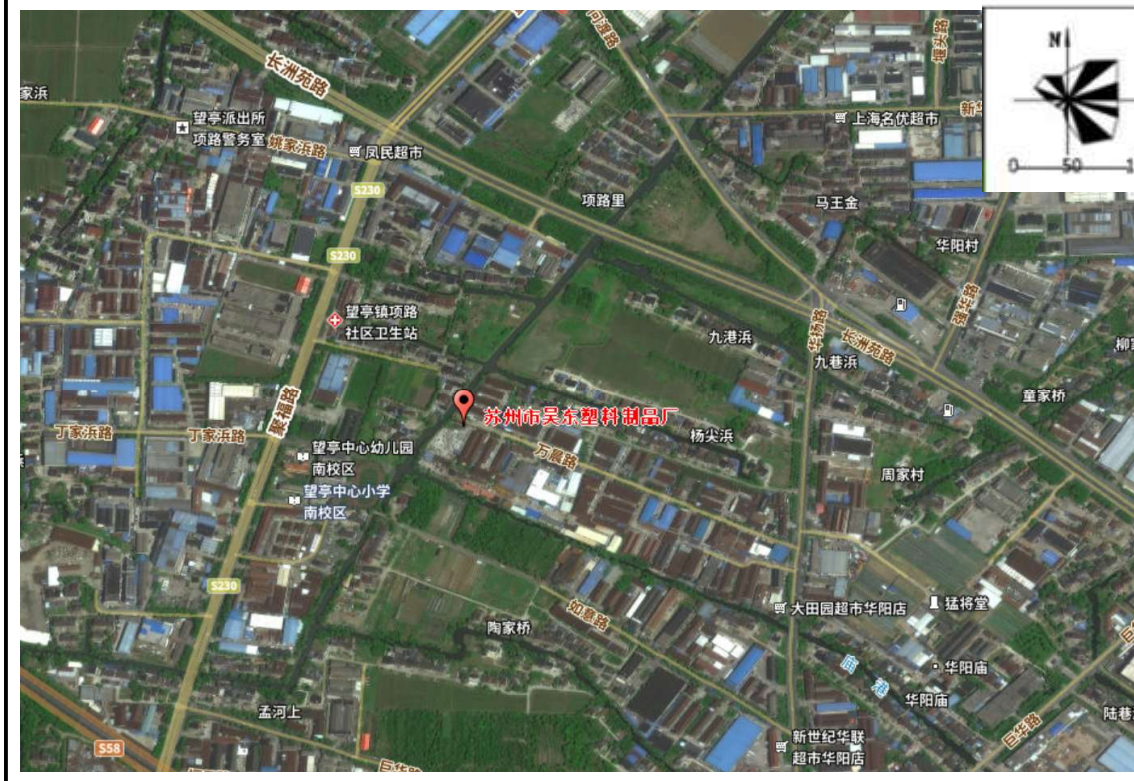




图 3-9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图



图 3-10 危废暂存场所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158号建设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	企业实际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158号建设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工程设计、建设、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为：PVC塑料粒子加热、吹塑、制袋、检验、包装入库；不得延伸废塑造粒工艺。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生产工艺流程为：PVC塑料粒子加热、吹塑、制袋、检验、包装入库，无延伸废塑造粒工艺，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亭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本项目电加热、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标准。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必须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已采取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取防振降噪措施	防振降噪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4-2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拔高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固体废弃物仓库以落实到位，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固废仓库标标牌已设置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表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TEL05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	TES026 TES11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3	TEL05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	TES001	空盒气压表	DYM3
5	TES005	叶轮风速仪	PH-1
6	TES055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7	TES005	叶轮风速仪	PH-1
8	TES04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	TES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检测日期		2024.8.27-2023.8.28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4	11.1	/	/	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10	11.1	/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和声级计在测量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测量，结果显示两者相差均不超过0.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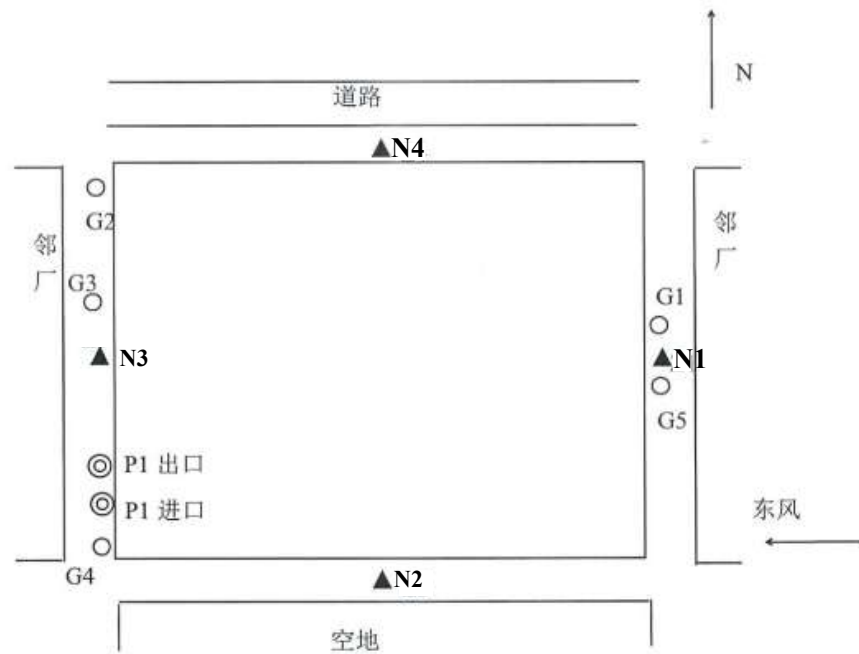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9月19日	昼	94.0	93.8	93.7	0	0<0.5
	夜		93.8	93.9	0	0<0.5
9月20日	昼		93.8	93.7	0	0<0.5
	夜		93.8	93.9	0	0<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1米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	昼、夜各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南厂界外1米	▲N2		
西厂界外1米	▲N3		
北厂界外1米	▲N4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有组织、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8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20日对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生产负荷（含配件销售）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总） （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生产能力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年 8月27 日	2024年 8月28 日	2024年 9月19 日	2024年 9月20 日
0.015毫米塑料薄膜	500吨	300	300	1.67吨	1.67吨	1.67吨	1.67吨
负荷（%）				85	85	85	85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8月27日~28日废气净化装置（P1）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59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605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2、7-3。

表 7-2 废气净化装置 P1 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8月27日	P1 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37	3206	32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2.98	2.96	2.88
				2.81	2.82	2.99	
				2.80	2.86	2.91	
		均值	2.86	2.88	2.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26	0.00923	0.00955			
2024	P1 排气筒进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38	3238	3366	

年8月28日	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2.66	2.80	2.92
					2.74	2.82	3.04
					2.77	2.88	3.07
			均值		2.72	2.83	3.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81	0.00916	0.0101	

表 7-3 废气净化装置 P1 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2024年8月27日	P1 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854	3842	37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	1.58	1.44	1.47	60	达标
					1.58	1.48	1.59		
					1.56	1.49	1.42		
				均值	1.57	1.47	1.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05	0.00565	0.00566	/	达标			
2024年8月28日	P1 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20	3819	37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	1.31	1.43	1.50	60	达标
					1.33	1.46	1.54		
					1.35	1.49	1.58		
				均值	1.33	1.46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95	0.00558	0.00582	/	达标			

结果表明：2024年8月27日~28日P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39.91%。监测数据见表7-4。

表 7-4 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统计表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8月27日	P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26	0.00923	0.00955
	P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05	0.00565	0.00566
	处理效率		%	34.67	38.79	40.73
2024年8月28日	P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81	0.00916	0.0101
	P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95	0.00558	0.00582

	处理效率	%	43.81	39.08	42.3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618333		
平均处理效率		%	39.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年8月27日~28日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9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5;监测数据见表7-6。

表 7-5 气象参数 (8月27~28号)

日期 气象条件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风向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1.9-2.3	1.9-2.3	1.9-2.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年8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G1	1	0.49	0.41	0.42	0.44	
			2	0.59	0.56	0.52	0.56	
			3	0.46	0.49	0.45	0.47	
		G2	1	0.71	0.77	0.70	0.73	
			2	0.65	0.71	0.68	0.68	
			3	0.69	0.72	0.75	0.72	
		G3	1	0.62	0.79	0.66	0.69	
			2	0.79	0.69	0.74	0.74	
			3	0.68	0.76	0.70	0.71	
		G4	1	0.70	0.71	0.74	0.72	
			2	0.77	0.76	0.71	0.75	
			3	0.63	0.63	0.75	0.67	
		G5	1	0.81	0.98	0.83	0.87	
			2	0.86	0.97	0.92	0.92	
			3	0.90	0.92	0.80	0.8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2024年8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G1	1	0.46	0.46	0.47
2	0.48				0.52	0.53	0.51	
3	0.53				0.53	0.54	0.53	
G2	1			0.59	0.60	0.61	0.60	
	2			0.62	0.64	0.63	0.63	
	3			0.65	0.66	0.67	0.66	
G3	1			0.68	0.68	0.69	0.68	

		G4	2	0.69	0.70	0.70	0.70
			3	0.71	0.72	0.71	0.71
			1	0.72	0.72	0.73	0.72
		G5	2	0.73	0.74	0.74	0.74
			3	0.74	0.75	0.75	0.75
			1	0.77	0.77	0.78	0.77
		G5	2	0.80	0.82	0.83	0.82
			3	0.84	0.85	0.87	0.8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 2024年9月19日~20日, 生产正常, 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 验收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59.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N1	厂周界外东侧1米	2024年9月19日	昼间	59.1	夜间	47.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机械噪声
▲N2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7.3		45.2		达标	
▲N3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8.9		46.6		达标	
▲N4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5.2		48.1		达标	
▲N1	厂周界外东侧1米	2024年9月20日	昼间	57.6	夜间	48.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6.2		47.4		达标	
▲N3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4.7		45.9		达标	
▲N4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5.3		48.6		达标	

注: 2024年9月19日, 昼间天气晴, 风速1.4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1.3m/s。
2024年9月20日, 昼间天气晴, 风速1.5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1.4m/s。

总量核定:

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不考虑无组织)
实测排放总量 (吨/年)	0.013483999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0.6
执行情况	达标
备注	废水总量按照实际产生情况计, 见表三。产生废气工段实际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h, 年工作 2400 小时, 非甲烷总烃总量参照表 7-4 平均排放速率 $0.005618333\text{kg/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 2400\text{h/a} \div 1000 = 0.013483999\text{t/a}$ 。

2.1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的厂房,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中各液压机通过收集将非甲烷总烃废气引入一套平均处理效率为 47.32% 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 项目对设备进行了合理的布置, 同时采取隔声减振, 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 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处约 15m², 危废暂存处约 2.5m²,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手套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外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

1、**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

2、**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废气净化装置 (P1)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9mg/m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605kg/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8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2024 年 9 月 19 日~20 日, 生产正常, 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 验收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59.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总量核定:** 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手套委托中新和顺环保 (江苏) 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 对外零排放。

建议: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2、该公司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 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C29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1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塑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26' 35.49084", 31° 24' 22.641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	环评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相环建[2010]4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3月		竣工日期		201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腾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腾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138013453L001Q			
	验收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7~28日 2024年9月19~20日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年产厚度大于0.015毫米塑料膜袋5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300	0	/	300	0	0	300	300	/	+300
	化学需氧量		0	/	/	0.09	0	/	0.09	0	0	0.09	0.09	/	+0.09
	SS		0	/	/	0.06	0	/	0.06	0	0	0.06	0.06	/	+0.06
	氨氮		0	/	/	0.009	0	/	0.009	0	0	0.009	0.009	/	+0.009
	总磷		0	/	/	0.0012	0	/	0.0012	0	0	0.0012	0.0012	/	+0.0012
	一般固废		0	/	/	5	0	/	5	0	0	5	5	/	+5
	生活垃圾		0	/	/	1.5	0	/	1.5	0	0	1.5	1.5	/	+1.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	0.6	0	/	0.6	0	0	0.6	0.6	/	+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0]451 号

关于对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1、你单位在落实环评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建设年产厚度大于 0.015 毫米塑料膜袋 500 吨项目。
- 2、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为：PVC 塑料粒子加热、吹塑、制袋、检验、包装入库；不得延伸废塑造粒工艺。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 3、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亭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

4、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白天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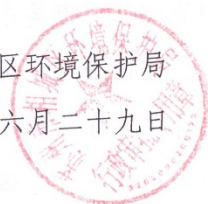
6、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 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7、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8、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 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 送: 望亭镇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打 印: 共印 6 份

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友发时装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市友发时装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地址位于苏州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

甲方：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zhou Wudong Plastic Products Co., Ltd.

乙方：苏州市友发时装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zhou Youfa Fashion Co., Ltd.

2020.1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序列号：

甲方（委托人）：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新华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 1.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不可混合不同特性或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可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之中：
 - 1.2.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 1.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提供现场包装方式及包装数量、确保联单已创建成功等信息，乙方将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 1.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 1.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 1.6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包装容器，待处理结束后甲方需收回空包装容器，如乙方同意甲方不收回的，则乙方有权对容器及包材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与利用。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及包材以供周转，甲方收到时须对吨桶的质量和适用性自行检验确认并决定是否使用，吨桶只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进行危废转移使用，脱离该用途后甲方需按照危废管理。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500元/个赔偿乙方。
- 1.7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查看并核对了乙方相应的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
- 1.8 甲方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负有与危险废物产生、存放、包装、装载等相关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 2.2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应前往甲方处承运。
- 2.3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
- 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接受，不视为乙方违约。
- 2.5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前来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已收款。

3、处置标的与价格

3.1 基于本协议第3.2与3.3条所列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处置标的与价格等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总价(元)
1	HW49	900-041-49	手套, 抹布	C5	0.2	吨	具体报价详见附件报价单或补充协议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C5	0.6	吨	

注：
 □1、协议期内，乙方前往“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处运输危废总次数为1次，超出1次，丙方同意按照1000元/车次（为含增值税价，协议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该价格）额外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因甲、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运输（车辆发生空跑）或退还危废的，丙方亦需按上述标准额外支付该次的运输费用。

3.2 甲方在本协议期间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应与甲方危废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若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指标上限10%且乙方仍可处置的，将由双方重新协商处置费用；若超出乙方处置能力，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做危废退回处理。

3.3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和/或MSDS报告（物质安全数据报告）等，若因甲方提供错误信息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处置费用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支付3.1条(元)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将自动充抵危废服务费用；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通知乙方前来收集、运输危险废物，预付款则用作前期业务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费用，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本协议不应退还已收预付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实际拉货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双方优先按照合同比例另行支付超量款项，或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格。乙方应按照第3.1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5. 违约责任

5.1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5.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若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6. 协议终止与解除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6.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3 本协议第6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6.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处置费、运输费(若有)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5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7. 保密义务

7.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8.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30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8.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9.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廉洁条款

10.1 双方表示并确认正在并会继续完全遵守所有关于反贪污和反贿赂的适用国家法律。

10.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10.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的行为。

10.4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11. 其他约定

11.1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任何一方向对方注册地址或联系邮箱发出的函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已向对方完成送达。

11.2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1.3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1.4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1.5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序列号为“____/____”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自动终止。

11.6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开票资料等变更,一切以工商变更信息为准,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62113170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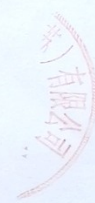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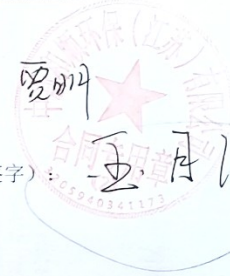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2023

附件四：污水接管协议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40285)续签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望亭镇万晨路 158 号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水经万晨路拟接入至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 值
进水水质	≤ 400	≤ 200	≤ 35	≤ 5	≤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5 m³ 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

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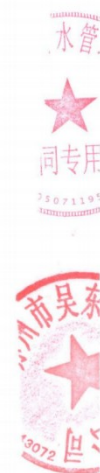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书面申请变更并由甲方确认。若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造成甲方污水厂运行受到冲击、减产或超标排放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赔偿。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吴东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五：垃圾清运发票

		<h2 style="margin: 0;">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h2>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35663508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7138013453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N2320507MF5391834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卫生费			年	1	8528.30188679245	8528.30	6%	511.70
合 计						¥8528.30		¥511.7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仟零肆拾圆整		(小写) ¥9040.00			
备注	2024年度							
开票人: 陆梦岚								

附件六：监测报告



GT-TR-078-05/0/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R2408751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或未加盖“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标记项目表示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微生物样品结果不做复检；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6、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7、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计入 CMA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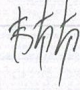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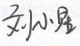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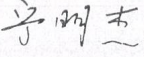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		
受检地址	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		
联系人	蔡涛	联系电话	13862113170
采样日期	2024.08.27~08.28	分析日期	2024.08.28~08.29
检测目的	了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仪器	见附表一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截面积	0.1256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8.1	8.0	8.1	
标况风量	m ³ /h	3237	3206	32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2.98	2.96	2.88
			2.81	2.82	2.99
			2.80	2.86	2.91
	均值	mg/m ³	2.86	2.88	2.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9.23×10 ⁻³	9.55×10 ⁻³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8.27。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截面积	0.1256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26	27	28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废气流速	m/s	9.6	9.6	9.6		/	
标况风量	m ³ /h	3854	3842	37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58	1.44		1.47	/
			1.58	1.48		1.59	
			1.56	1.49		1.42	
	均值	mg/m ³	1.57	1.47	1.49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5×10 ⁻³	5.65×10 ⁻³	5.66×10 ⁻³	/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8.27。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截面积	0.1256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24	24	25	
排气流速	m/s	8.1	8.1	8.5	
标况风量	m ³ /h	3238	3238	33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2.66	2.80	2.92
			2.74	2.82	3.04
			2.77	2.88	3.07
	均值	mg/m ³	2.72	2.83	3.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1×10 ⁻³	9.16×10 ⁻³	1.01×10 ⁻²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8.28。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截面积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26	27	28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废气流速	m/s	9.0	9.6	9.5			
标况风量	m ³ /h	3720	3819	37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31	1.43	1.50		
			1.33	1.46	1.54		
			1.35	1.49	1.58		
	均值	mg/m ³	1.33	1.46	1.54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5×10 ⁻³	5.58×10 ⁻³	5.82×10 ⁻³		/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8.28。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49	0.41	0.42	0.44	
	2	0.59	0.56	0.52	0.56	
	3	0.46	0.49	0.45	0.47	
下风向 G2	1	0.71	0.77	0.70	0.73	
	2	0.65	0.71	0.68	0.68	
	3	0.69	0.72	0.75	0.72	
下风向 G3	1	0.62	0.79	0.66	0.69	
	2	0.79	0.69	0.74	0.74	
	3	0.68	0.76	0.70	0.71	
下风向 G4	1	0.70	0.71	0.74	0.72	
	2	0.77	0.76	0.71	0.75	
	3	0.63	0.63	0.75	0.67	
参考标准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8.27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81	0.98	0.83	0.87
	2	0.86	0.97	0.92	0.92
	3	0.90	0.92	0.80	0.87
参考标准		/			6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8.27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77	0.77	0.78	0.77
	2	0.80	0.82	0.83	0.82
	3	0.84	0.85	0.87	0.85
参考标准		/			6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8.28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46	0.46	0.47	0.46
	2	0.48	0.52	0.53	0.51
	3	0.53	0.53	0.54	0.53
下风向 G2	1	0.59	0.60	0.61	0.60
	2	0.62	0.64	0.63	0.63
	3	0.65	0.66	0.67	0.66
下风向 G3	1	0.68	0.68	0.69	0.68
	2	0.69	0.70	0.70	0.70
	3	0.71	0.72	0.71	0.71
下风向 G4	1	0.72	0.72	0.73	0.72
	2	0.73	0.74	0.74	0.74
	3	0.74	0.75	0.75	0.75
参考标准		/			4.0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8.28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项目	昼间	昼间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2024年08月28日
检测时段	11时27分~12时31分	14时41分~15时46分
天气情况	东风, 阴, 风速<2.0m/s	东风, 阴, 风速<2.1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5	61.8
Z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1.2	60.0
Z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8	58.7
Z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0.5	53.8
参考标准			65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附件一：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TES026 TES1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302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二:

气象参数 (2024.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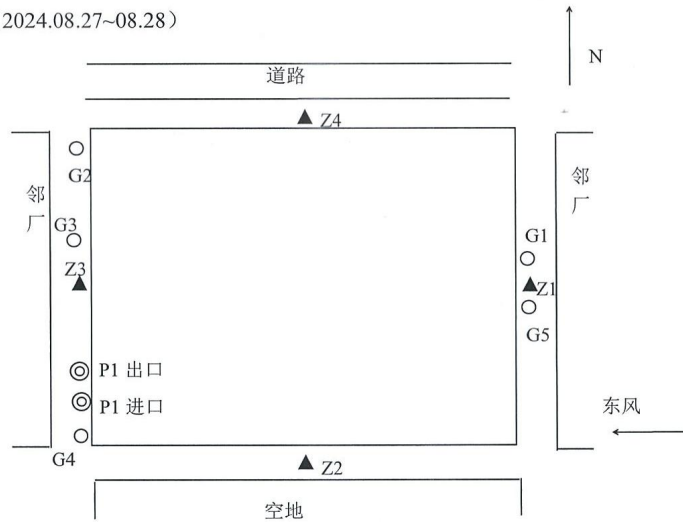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33.1	100.5	东	2.1-2.5	阴
	2	33.9	100.4	东	2.1-2.5	阴
	3	34.5	100.3	东	2.1-2.5	阴

气象参数 (2024.08.2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35.5	100.2	东	1.9-2.3	阴
	2	36.2	100.1	东	1.9-2.3	阴
	3	36.9	100.0	东	1.9-2.3	阴

附件三:

监测点位附图 (2024.08.27~08.28)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 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 OASIS2409822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_____ OASIS2409822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Oasis Test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 (Suzhou) Co., Ltd.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报告编号：OASIS2409822

第 2 页 共 5 页

免 责 声 明

1. 检测地点：

实验室：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2.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未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ND”表示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认可检测报告；

8.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10.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邮编：215600

电话：0512-66173480

传真：0512-66173480

邮箱：sales@oasis-test.com

公司网址：<http://www.oasis-test.com/>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报告编号：OASIS2409822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 158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采样员	高大伟、史润发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人员	高大伟、史润发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		
编制：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OASIS2409822

第4页 共5页

检测结果

表（1）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晴 风速： 1.4 m/s 夜：天气 晴 风速： 1.3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93.8 dB(A)；夜 93.8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93.7 dB(A)；夜 93.9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m处	/	59.1	47.6	
N2	南厂界外1m处	/	57.3	45.2	
N3	西厂界外1m处	/	58.9	46.6	
N4	北厂界外1m处	/	55.2	48.1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续表（1）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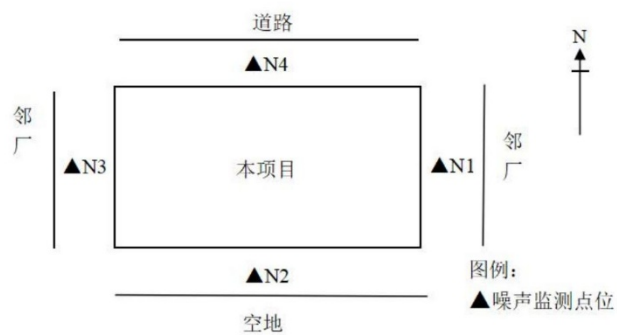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晴 风速： 1.5 m/s 夜：天气 晴 风速： 1.4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93.8 dB(A)；夜 93.8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93.7 dB(A)；夜 93.9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m处	/	57.6	48.2	
N2	南厂界外1m处	/	56.2	47.4	
N3	西厂界外1m处	/	54.7	45.9	
N4	北厂界外1m处	/	55.3	48.6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OASIS2409822

第 5 页 共 5 页

附：点位示意图



附表（1）：检测依据与仪器设备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03-01
----	------------	----------------------------------	---	--------------------	----------

*****报告结束*****

附件七：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138013453L001Q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万晨路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13801345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企业名称变更材料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030017)公司变更[2010]第08060001号

注册号:320503000001795

蔡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厂

原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蔡文喜,出资额:58.8万元人民币;黄建华,出资额:42.6万元人民币;蔡涛,出资额:32.4万元人民币;郭珍梅,出资额:8.1万元人民币;黄曙光,出资额:8.1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名称:苏州市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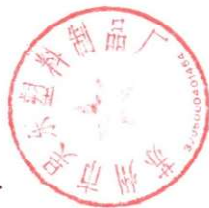
现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蔡文喜,认缴出资额:58.8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8.8万元人民币;黄建华,认缴出资额:42.6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42.6万元人民币;蔡涛,认缴出资额:32.4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2.4万元人民币;郭珍梅,认缴出资额:8.1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1万元人民币;黄曙光,认缴出资额:8.1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1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其它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第1页 共1页